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流程

步驟一：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系統並列印新的註冊繳費單(109/07/01~109/09/11 前)

◎個人化整合平台(<http://isc.mdu.edu.tw/mdu/>)→網路註冊系統→就學貸款系統申請。(註 1)

◎網路註冊系統→列印&查詢→註冊繳費單列印→列印註冊繳費單。

※需要住宿之同學，請先提出**住宿申請**，更換加上住宿費的註冊單後再辦理就貸。

※有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同學，請先完成**減免程序**，完成學費扣除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以免造成溢貸。



步驟二：補繳差額 (109/09/11 前)

請至台新銀行各分行或郵局櫃檯繳交學雜費差額；亦可使用 ATM(金融卡)、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繳交學雜費差額，或至總務處出納組(伯苓一樓)繳交。

步驟三：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就學貸款並列印申請書(109/09/011 前)

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(<https://goo.gl/EpxegB>)填寫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填寫完後列印→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共三聯)。

提醒：填寫之貸款金額須與學校就學貸款系統金額相同，金額不同時以臺灣銀行對保金額為準。



步驟四：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(109/08/01~09/11 止)

★每一教育階段**第一次申請**時，由父母(或監護人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- 1.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步驟三)。
- 2.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3.新的註冊繳費單(步驟一)。
- 4.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5.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/電子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- 6.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。

★同一教育階段**第二次以後申請**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或**線上申貸**。

- 1.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步驟三)。
- 2.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3.新的註冊繳費單(步驟一)。
- 4.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
- 5.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。

※**線上申貸**成功後請記得列印學校收執聯

步驟五：繳交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：(109/09/11 前)

◎臺灣銀行對保完成後之申請書第二聯務必於**開學前(109 年 09 月 11 日以前)**以掛號郵寄至「明道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收」(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)。

◎或 **109 年 09 月 16 日(三)以前(開學日後三天前)**繳交給班代統一送至學務處生輔組(行健二樓)。

註 1：

◎最高可貸金額=學費/學分費+雜費+住宿費(14,466)+平安保險費+書籍費(3,000)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
◎書籍費不包含在註冊費中，請自行選擇是否貸款。

◎低收入戶學生或**教育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**，每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 40,000 元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 20,000 元。(須附鄉鎮區公所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或**校方核可的「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」表單**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)。

◎加貸書籍費或住宿費須於銀行撥款後才能退費，請留意總務處出納組公告時間。